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9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楊黎熙組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保羅副院長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林廷恩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陳信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年已開學，重申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將逐年遞減及緊縮，各處室、學院及頂尖中心請朝人事精簡及行政資源整合規劃；學術研究以團隊合作模式，藉由跨領域、產學聯盟等方式爭取外界大型合作計畫(如：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及學術自由型等)及經費。
- 二、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表列說明近年各單位網頁內容更新情形，並提醒網頁應即時更新；請各學院、系所加強對學生宣導資訊安全責任及重要性，亦請學務處協助廣為宣導教育；另對於相關行政人員，應請落實業務職責，嚴謹審慎，若有違失應負行政責任，以強化內控。
- 三、請教務處與各學院就在職專班是否恢復招生及學分費、管理費分配比例等問題先行研商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1-20)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工作幕僚團隊本學期第 1 次會議已於本

(102)年9月2日召開完畢，決議自我評鑑本學期必須賡續完成之工作項目有五，包含：

1. 舉辦自評說明會：分別為教學單位評鑑機制說明會、學生學習品質保證相關系統規劃說明會等共4場。
  2. 持續通知各教學單位完成學生學習品質保證系統之填寫完成系統建置：包含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系統、課程規劃、課程地圖、學生 e-Portfolio 學習歷程網、各類評量問卷等。
  3. 協助學院（通識教育）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於本年10月前完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之聘請程序。
  4. 協助教學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各教學單位於103年1月成立院級（通識教育）以及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與產學專班等二個層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5. 完成本校自我評鑑網頁之更新建置與重新開通：以強化宣導溝通與問題解答，使所有關係人皆能了解並據以持續改進。
- (二) 教學發展中心邀請99至101學年度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的教師，傳承課程教材準備與建構理想教學模式等寶貴經驗，計有34位教師接受訪談，內容收錄於《教學·有新意》一書；感謝出版社的協助，此書已於9月1日上市，並於9月3日新進教師研習會贈予今年度新進教師參考。
- (三) 目前正進行各階段選課系統條件設定與系統測試，近期網路選課之時程如下。
1. 新生初選(包含舊生選課)：9月9日上午9時至12日晚上24時。
  2. 開學後加退選：9月16日至27日每天9時至24時。
  3. 逾期加退選：開學第三週9月30日至10月4日，開始辦理逾期加退選作業。
- (四)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將於9月12日(四)舉辦「數位影音製作工作坊」，主要教學目標為以基礎的數位影音攝影及剪輯概念引導同學們瞭解如何進行畫面構圖、運鏡取景，以及熟悉課程拍攝及剪輯上會使用到的基本技術，期能提昇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製作上之技巧。全程參加人員將頒予學習時數證書。工作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園公告。
- (五) 已於8月17日於商務印書館舉辦「不一樣的飛魚—遇見蘭嶼民俗風情」人文講座，郭良文教授主講，現場參與人數滿場、互動踴躍，並獲原民台及台北廣播電台採訪報導。新聞報導連結：<http://youtu.be/-y9H3K1Mhsw>
- (六) 《氣味拾光機》傳科系蘇冠心、楊佳靜同學接受漢聲廣播電台(FM106.5)「台灣心感動—感動故事大募集」節目專訪，預計於9月21日下午16時播出。新書發表會新竹場，訂於9月24日中午於圖書館二樓大廳舉行。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與宏碁基金會、聯合報合辦之第十屆宏碁數位創作獎，於102年8月29日(四)假台北彭園會館舉辦起跑記者會，希望透過本獎的籌設，提供優秀學子發揮的舞台，活動報名時間為8月29日至10月31日止，收件截止時間為12月1日。
- (二) 102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開學典禮，訂於9月10日(二)上午10時於中正堂舉行，下午13時40分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舉行「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活動順利完成。

- (三) 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接續於9月10日13時20分起，為期3天半實施。除安排校內各單位主管依業務範圍實施講授外，另協請新竹市警察局、消防局、山葉機車崇學基金會參與，提供多元、生動之講解、實作與體驗課程，建立學生安全概念。
- (四) 本校102年度「校園安全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併「新生入學輔導」於9月11日下午舉行完畢。
- (五) 課外組於9月11日至9月17日辦理系列迎新活動-「新生電影欣賞」、「社團聯合招生博覽會」、「社團迎新表演」、及「迎新演唱會」，熱情歡迎新生，提供各社團資訊以做為新生選擇加入社團之參考。
- (六) 課外組於9月13日至15日假關西萊馥渡假村與本校活動中心四樓聯誼廳舉辦「2013社團社長幹部訓練」，參與對象為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等；課程除了介紹課外組相關業務外，另規劃社團領導、法規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兩性諮商等精彩實用課程，俾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
- (七) 衛保組於新生入學輔導、外籍生及陸生入學輔導以及宿舍助教職前訓練等場合，加強H7N9流感及狂犬病預防之衛生教育宣導。
- (八) 生輔組為協助經濟弱勢與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學生免於失學的困境，於9月10日(二)晚間7點假資訊館2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
- (九) 諮商中心於本學期導師課程時間規劃「班級心理座談」，將以班級(或班級內超過10人以上的團體)為單位，針對導師及學生需求，邀請專業背景之講師，以多元有趣的活動方式，如體驗討論、主題座談、心理測驗等進行互動式座談，提供心理健康服務，歡迎各位導師申請。
- (十) 10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學務處舉辦相關活動如[附件二](#)(P21)，敬請鼓勵導師生及教職員踴躍參加。
- (十一) 諮商中心於102學年度上學期舉辦四場演講、兩場教職員講座、三場電影欣賞、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適合全校教職員生，申請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各項活動舉辦之主題、講師、時間、地點詳如[附件三](#)(P22)。
- (十二) 102學年宿舍長選舉，將於9月16日開放網路申請與政見發表，9月23日進行網路投票。新任宿舍長將於10月1日上任，為同學服務。
- (十三) 2014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役諾千金：
  1. 8月23日至9月2日開放廠商報名，9月4日官網公布錄取廠商名單，9月6日進行座談會、就博會系統選位。
  2. 今年首次辦理研替就博會與面談會結合及專屬企業日，報名至9月2日止，目前就博會有8家企業報名、專屬企業日有6家企業報名-9月23日(一)聯發科日、9月25日(三)台積日、10月4日(五)聯電日、10月11日(五)工研院、10月18日(五)群創日、10月25日(五)宏碁日。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8月份進行使用單位空間需求及各實驗空間用電需求量與供電系統架構分析檢討及BIM工作內容項目討論，及進行基本設計之修訂，9月份會持續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檢討。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土方開挖、鋼軌樁擋土板安裝及地錨邊坡穩定工程，預定

9月中旬完成土方開挖出土工程，9月底前完成筏式基礎底板第一層混凝土澆置。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8月進行1樓頂板結構體鋼筋及模板組立，預計9月份施作1、2樓頂板混凝土結構體澆置工程。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9月底完工；無障礙電梯及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已於7月26日決標，預計12月底完工。另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預訂9月中開始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 (五)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通過核備，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收到審查結論公告，目前依來函及公告內容修正後函報環保署。建築設計部分，目前正彙整資料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及細部設計前置作業。
- (六) 有關館舍搬遷事宜，資訊館2、3樓內部空間整修完成，相關單位已於8月底進駐完成；科學一館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補強部分已完成，屋頂防水部分預計於9月下旬完成；科學一館外牆整修工程9月開標預計12月中完工；工程六館生科院3、4樓室內整修已開工施作，預計9月底陸續分段完成；工六館5樓實驗室整修工程預計9月下旬辦理招標事宜。
- (七) 為本校機械系吳宗信教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探空火箭飛試的發射場地及發射前之準備基地，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屏東縣滿州鄉土地及廢棄營房乙案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校機械系吳宗信教授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探空火箭飛試的發射場地及發射前之準備基地，經101年9月28日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擬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480地號土地及未登錄之廢棄營區土地(含地上建物)等土地。
  2. 本案辦理撥用過程中，因考量辦理「編定使用地類別」與「農地非農用同意」程序繁雜冗長，無法及時趕在火箭發射預計時程前完成撥用程序，且研究計畫不到三年，幾經與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與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協調結果，建議本案採短期借用方式辦理，並經吳教授同意後為之。過程中，標的物減少為僅借用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480地號1筆土地。本處已於本(102)年2月5日會同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現勘完成，並辦理第一次借用契約簽訂(102年3月15日至102年6月14日)，後續第二次借用契約簽訂(102年6月15日至102年9月14日)已交由機械系比照辦理，直至研究計畫終止。
  3. 未來執行方向：因本研究計畫預定至明(103)年底，現階段採短期借用方式。吳教授正審慎評估該計畫延期的可能性，並表示明年4月會有比較明確的情勢，屆時若對該筆土地有長期使用需求，本處將協調國有財產署朝撥用方式取得土地權屬，屆時另請主計室配合提供校務基金困難證明文件以利辦理無償撥用。再者，今(102)年1月2日「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修訂通過後，辦理撥用流程已簡化，上開說明二的難題已可於完成撥用手續後再處理。
- (八) 本處為能快速獲得本校師生對校園環境及總務處各組業務之意見反應，近年來設立馬上辦中心建言專區，提供意見反應管道，並由專人追蹤執行情形及辦理滿意度調查分析檢討，由於處理效率得宜，近年來接受反應案件總數量大幅成長增加一倍(98年717件成長至101年1402件)，其中反應案件非屬本處各組業務範圍者亦倍增(98年359件成長至101年612件)，鑒於本處不宜也實無法處理其他單位意見，但又考量反應者之期盼，本處會將非屬本處之反應意見移轉給相關權責單位，並告知反應者。本處馬上辦中心辦理102年1至6月份客訴反應分析檢討報告詳[附件四](#)(P23-28)。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光電系余沛慈副教授、電子系侯拓宏副教授及應化系鄭彥如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102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 國科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二)下午 5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線上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恕不予受理。本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人務必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獎勵科技人才」之「博士後研究學術著作獎」項下詳閱各項規定（網址：<http://web1.nsc.gov.tw>）。
- (三)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受理申請：計畫構想書校內截止日至 10 月 14 日止。
  2. 國科會徵求「103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傳送至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3.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9 月 26 日止。
  4. 國科會 103 年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 月 17 日止。
  5. 國科會徵求「2014-2015 年度台英(NSC-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 月 22 日止。
  6. 國科會公告 10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推薦書單」：如擬譯注公布推薦書單之外的經典，請於 9 月 30 日前 E-mail「學者自行申請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及附件至國科會。
  7. 國科會 104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自明(103)年 6 月 1 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3 年 7 月 24 日止。
  8. 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計畫構想書校內截止日至 9 月 26 日止。
  9.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 月 9 日止。
  10. 教育部辦理補助 103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 月 11 日止。
  1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2 年文創設計產學媒合補助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9 月 26 日止。
  12. 教育部函知文化部辦理「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校內截止日至 9 月 26 日止。
  13. 教育部函轉環保署辦理「103 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校內截止日 10 月 3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為爭取國際名校生來臺短期研究、平衡與歐美地區學校交換生之人數，103 年將持續推動「交通大學研究實習菁英補助計畫」，邀請國外大學優秀碩、博士外籍生至本校跟隨教授進行 2 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藉由雙方教授共同指導學生論文方式，促進雙邊

實質合作。102 年共計 28 位來自姐妹校外籍生(德國、瑞典、日本、俄羅斯、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獲得經濟艙來回機票以及 NTD5,000 元獎學金補助。103 年申請時程如下，請轉知教授可將此補助計畫轉知國外合作對象，邀請優秀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究。

	Application Deadline	Research Starting Date
1 <sup>st</sup> Round	2 <sup>nd</sup> Dec., 2013	17 <sup>th</sup> Feb., 2014 onward
2 <sup>nd</sup> Round	14 <sup>th</sup> March, 2014	19 <sup>th</sup> May, 2014 onward
3 <sup>rd</sup> Round	13 <sup>th</sup> June, 2014	18 <sup>th</sup> Aug., 2014 onward

同時，為平衡與姊妹校交換學生人數，提升姐妹校學生之申請意願，將以下姊妹校新增學士的申請資格。

美國	普渡大學、科羅拉多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北德州大學、卡內基美隆大學、華盛頓大學
歐洲	阿爾托大學(芬蘭)、慕尼黑工業大學(德國)、曼漢大學(德國)、皇家理工學院(瑞典)、魯汶大學(比利時)、維也納大學(奧地利)、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瑞士)
日本	大阪大學、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

- (二) 美國「臺灣教育中心」102 年 8 月 24-25 日於美國紐約舉辦「2013 鮭魚返鄉美東臺灣教育展」，本次教育展主要目的為延攬華裔子弟回臺就學，並提升本校於美東地區之知名度。與會期間並安排與美洲校友會陳亮潔學長等校友會面交流，主要交流議題為陸生獎學金、Elite internship program 及延攬交大校友子女返回新竹交大進行交換學習等專案進行說明。
- (三) 102 年度暑期國際學程 Summer Program 於 7 月 1 日展開序幕，計有姐妹校 17 校(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香港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西南交通大學、清華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DTU)、廈門大學、東南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澳門大學、復旦大學、THAMMASART UNIVERSITY (泰國)、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等 97 人參與 6 種課程及校外教學活動，7 月 29 日辦理惜別晚會，為本課程劃上圓滿句點。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工作費系統改善與整合：

1. 工作費系統已增加多元的複製功能，改善助理端操作的便利性。
2. 工作費系統已整合主計室委外之請購系統，以簡化助理重覆輸入請購資料，並符合預算控制流程。
3. 因應新功能，將於 9 月 9 日、9 月 23 日、9 月 24 日舉辦三場教育訓練，也將擇日於台南校區另辦一場教育訓練。

##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12 歲以下員工眷屬進出圖書館方式修改：原員工眷屬借書證的借書要點第五條及圖書

館出入口管制要點第三條規定：未滿 12 歲之眷屬，需由家長陪同入館及借書。此規範是希望學校同仁能陪同 12 歲以下的小讀者利用圖書館資源，但實際上卻常發現同仁將小朋友帶進圖書館，而自己先行離開。小朋友因定性不夠，在圖書館內常有嬉鬧、追逐或濫用電腦資源等情事發生，影響圖書館的安寧，也飽受學生非議。因此，為了兼顧員工眷屬的使用權益及維護圖書館安寧秩序的平衡，入館方式將變更為「未滿 12 歲之眷屬，需由持有本館有效借書證之成人全程陪同使用，方可入館。本館不負任何協尋及看管責任，未全程陪同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該眷屬證。」

(二) 發展館 102~103 年改善計畫：

1. 發展館亟需更新之展區：

展區	需更新展出內容	協助單位
校長區	尚缺吳妍華校長之圖文介紹	校長室、秘書室
校史年表區	需新增 98 年~ 迄今交大大事記	秘書室
設計與建築特展區	已展出數位建築「公車候車亭」作品多年，未來希望能邀請各學院輪流展出，不但呈現現階段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亦兼具 NCTU Museum 知性與寓教於樂之功能。	建築所、各學院
虛擬空間特展區	原本展出之「虛擬長安」已停播數年，希能籌畫新展覽或規畫其他新用途，例如：小劇場、表演教室、館史館或其它虛擬實境等。	建築所、圖書館

2. 發展館亟需更新之老舊設備：

展區	內容	需更新之設備
媒體空間特展區	利用攝影機，將讀者的行進動作拍攝下來，再經由單槍投影在不規則的牆面上，並搭配鏡子的反射與影像重疊技術，呈現出數位建築的多變與瑰麗…。	4 台投影機有 3 台故障，已停展多時。
多媒體放映室	播放交大簡介、半導體中心簡介等影片，讓讀者對交大有初步及綜合性的認識。	3D 立體 TV (影像播放器) 已故障多時，參訪團只能過而不入。
半導體區局部	半導體區圖騰投射機：模擬步進機實際對晶圓進行曝光時的工作情形。	已故障無法使用。
半導體區局部	半導體發展全像術影片播放機：展示半導體晶片及系統。	因內置電腦故障，無法播放影片。
「交大之美」影視區	播放校景、楊英風藝術及圖書館景物等。	主機常故障 (從視聽中心接收之舊設備)。
校園生活區局部	播放「交大無帥哥」等影片。	DVD 播放器故障。
發展館監視	展館各角落監視錄影。	故障多時，無法

錄影設備		錄影，希能更新為數位錄影。
------	--	---------------

**主席裁示：請圖書館儘速成立小組研擬發展館之未來規劃，並請客家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給予協助及建議。**

#### 十、主計室：

(一) 102 年度資本支出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本校 102 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8 億 7,908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 億 6,916 萬 1 千元，達成率 41.99%，執行進度顯有落後，其中工程項目「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及「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等，請總務單位掌握工程執行進度加速執行；另邁頂計畫及校控經費之各項圖儀設備，執行進度亦有待加強，亦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二) 為加強資本支出之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各單位如有已請購未核銷或規劃辦理中之採購案，請儘速辦理，俾於年度結束前驗收、核銷。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儘速且積極加強辦理「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及「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等工程執行進度，並請與主計室密切連繫積極辦理，以符規定。**

#### 十一、策略發展辦公室：

(一) 為使校友了解年度捐款概況及捐款計畫執行情形，擬於明年（103年）1月底發行「國立交通大學捐款徵信年報」，本刊物以紙本形式發送，並郵寄予每位畢業校友。

(二) 「國立交通大學捐款徵信年報」初步規劃24頁，將提供每個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各1頁版面，說明單位或院內捐款計畫需求或相關捐款計畫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於102年10月31日之前提供文字稿（500字數內）和3-4張照片（圖片），俾利刊物編排設計及製作。

(三) 若提供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各1頁版面不敷使用，以增加總頁數4頁為單位，增加費用為38,000元。

**十二、秘書室報告：**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轉知有關崑山科技大學將於 103 年 1 月辦理「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各會員學校如有提案請於期限前提供，俾該協會彙整提送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本案已簽辦會請各行政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10 月 18 日前填妥提案單(附件五, P29)送本室彙陳後於期限前函送該協會，亦請各學院參辦。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請討論。(策略發展辦公室提)**  
**說明：**

一、為有效達成本校各項指定用途捐款承諾，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增第四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30-3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一項「指定用途募款計畫審議小組」文字修正為「指定用途捐款計畫審議小組」。
- 二、第四點第二款「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捐款或指定用途但未指定項目之捐款動支，應提出計畫，並經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修正為「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指定用途但未指定項目之捐款動支或變更改用途，應提出計畫，並經審議小組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
- 三、第四點第三款「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各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第六點「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提行政會議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修正為「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廢止案，請討論。（主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請就「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功能定位予以檢視，避免與內部控制專案小組重疊混淆。
- 二、查本案工作小組作業要點([附件七](#)，P33)係為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據行政院 89 年訂頒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訂定，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健全財務小組目前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三、經重新檢視健全財務小組成員與功能，似有與內控專案小組重疊之虞，擬予以廢止，原因說明如下：
  - (一)本校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二)前揭行政院訂頒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未規定各機關須組設工作小組；且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11 日台(89)會授三字第 16636 號函說明二，該方案規定之事項，屬各機關經常應辦理之事項，自應由各機關訂定內部規定時予以納入，並切實執行。爰因屬各機關例行應辦理事項，擬納入本校內部控制辦理，無須另設工作小組。
  - (三)綜上，擬廢止本案作業要點，嗣後有關每學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

實施方案」各項辦理情形，則提報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決議：**同意廢止。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擬修正現行辦法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並增辦生物安全業務與成立綜合規劃組，請審議。(環保安全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 87 年 7 月 18 日台(87)環字第 87078809 號准予核定，同年 8 月成立環保安全中心，並於隔年 11 月 8 日經教育部同意修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 二、原辦法訂定共設置 3 組，包含「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組」及「公共安全與消防組」。惟自本中心成立以來，公消組因缺乏人力配置而無實際運作該項業務，經「90 學年度行政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如無法成立公消組應予廢除，爰此，本中心曾推動裁撤公消組，但未獲得同意。另於本校組織系統表中，本中心下設「環保輻射組」與「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此與本辦法之組別項次與名稱皆有差異。兩者差異的產生，推測可能為本中心推動裁撤公消組期間，將本中心設置辦法尚未通過之版本提送秘書室所致。
- 三、為統籌管理全校實驗場所生物安全業務，自 100 年起，由本中心將生安業務納入環保輻射組中，99 年 10 月 27 日實驗室生物安全業務工作分配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P34)。另本中心除專業技術性工作外，尚有行政業務，如評鑑作業、內控措施、招標採購及網頁資訊管理等工作，因此為能符合本校組織系統表與實際運作現況，並提升本中心綜合性行政業務規劃執行效能，在設置辦法內，除增加生物安全業務外，擬成立「綜合規劃組」以辦理綜合性的行政工作。
- 四、本案依 101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一賡續辦理，修正內容並經 102 年 9 月 11 日環安中心會議通過，相關紀錄請參閱[附件九](#) (P35-38)。
- 五、本校「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P36-43)。

**決議：**通過。

**伍、散會** 12:12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b>管理學院：</b></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

			<p>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著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	--	--	--	--



		<p><b>客家學院：</b>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b>光電學院：</b>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經校內討論，日前推出碩聯博方案，至 8 月底為止本學期逕博人數已達 70 人，有助於博士班新生註冊率止跌，亦緩和部份系所對於碩士班名額之需求。因 100-102 學年度本校博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 3 年低於 7 成，經多次討論與協調後已決議博士班名額 81 名存部(校本部 75 名、台南分部 6 名)，存部名額分配依近兩年各系所博士班招生缺額比例計算。未來若招生狀況轉好，再申請取回。	已結案
101No28 1020510	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 (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 (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主管回母校座談。 (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	學務處 教務處	<b>學務處：</b> 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 <b>教務處：</b> 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 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 月前將陸續協調。 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 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 76 場次(從台北到高雄 27 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p> <p>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p>主席報告三：與各學院座談後，感謝教師們對學校之建言。本人上任二年來，深思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本校行政效能須痛定思痛並大力改革。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自下週起，依序於每週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須於一年內改善完成。</p> <p>(一) 資訊學院莊副院長對校園景觀問題與餐飲及相關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建議，請總務處具體回應並檢討改進。</p> <p>(二) 電子公文系統應以使用者立場為出發點，並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本案責成林副校長先徵詢光電學院李偉老師建議，並與總務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系統之檢討及改進。</p> <p>(三) 教師出國申請資料及相關系統整合檢討及改進：人事室。</p> <p>(四) 招生策略：教務處。</p> <p>(五) 圖書之有效運用：圖書館。</p>	<p>總務處</p>	<p><b>總務處：</b></p> <p>1. 針對校園餐廳環境及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餐廳環境：</p> <p>①於招商契約到期過渡期，重新整修第二餐廳，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工程、並更換全新電梯及各類設備及管線，並透過調整櫃位配置及設置大面對外窗，將光線與綠引入室內，提供舒適明亮的用餐環境。</p> <p>②透過公開招商評選方式，完成女二舍一二樓及速食店招商，並由投資商重新裝修女二舍餐廳，提供全新用餐及賣店空間。</p> <p>(2)餐廳管理：</p> <p>①建構與學聯會與學生議會餐飲服務溝通平台，針對各項餐廳重要規劃及議題，提供立即性的雙向溝通，做為決策重要依據及參考。今年透過舉行102年校園優良廠商師生票選活動，發掘校內服務優良廠商，促使其他廠商提升餐廳品質。(票選出竹優獎-一餐黑派尼斯、竹潔獎-二餐7-11、竹夯獎-一餐黑派尼斯、竹香獎-二餐多多咖啡、</p>	<p>總務處已結案</p>

			<p>竹門獎-二餐 7-11 )</p> <p>②修訂餐廳評鑑辦法包括：明確化續約標準及退場機制，並重新修訂經營合約，包括調整合約起迄期在寒暑假減少用餐衝擊、場地管理費計算基準化、確立續約條件發動權在校方。</p> <p>③目前餐廳管理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在人員編制上配有營養師一名及衛生稽核及管理專才兩名，按照法規規定及契約規範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到各負責餐廳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並定期執行餐廳環境消毒業務。另長期邀請校外餐飲專業顧問，積極輔導學校餐廳廠商提升餐飲衛生及服務水平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3)持續努力目標：</p> <p>①就第一餐廳及二餐三樓空間將於期滿廢續進行招商作業，藉以提升空間及用餐服務品質。</p> <p>②加強督導餐廳廠商提升用餐環境清潔度及衛生，並提供健康餐飲及合宜定價。</p> <p>2. 針對招待所環境改善，於 100 年全面整修更新第二招待所，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空調、視聽設備及線路更新作業，完工後已達 2 星級標準。</p> <p>3. 針對校園景觀議題，</p> <p>(1)莊教授建議在校園景觀議題上，可分為近期目標，包括制訂建築外牆冷氣主機裝設規範、統一館舍及道路標示牌形式、減少校園硬鋪面改設綠地及植栽。在中期目標上，包括 a. 浩然廣場及周遭環境改造、行政大樓至田家炳大樓的馬路及工三館往二餐人</p>	
--	--	--	--	--

		<p>總務處</p>	<p>行空間改善、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空間形塑，在長期目標上，包括竹湖周遭（行政大樓及停車場、思源、人社二館前廣場）景觀改造及全校人行道更新計畫。</p> <p>(2)針對校園環境規劃上，過去曾針對光復校區北區入口、竹湖周邊及思源軸線景觀規劃、圖書館前廣場綠化、資訊中心旁人行步道、全校人行道更新、西區行政大樓、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及周邊建築立面更新，進行相關初步規劃構想及評估工作，由於過去較為偏向小區域的規劃，對於校園規劃工作上較難有全面性看法及具體分期執行策略。</p> <p>(3)因今年藉由館舍搬遷規劃落實，原行政大樓各單位目前已協調搬遷至科一館、資訊館、工一館，並辦理搬遷設計中，拆除舊行政大樓已是具體可行計畫，也因此提供校區景觀改造啟動關鍵。爰此，針對校園規劃議題，建議徵選專業顧問公司，開始啟動光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藉由校內專業顧問及會議，提出校區景觀具體可執行之分年開發進度及財源籌應策略，為光復校區打造綠意與美質兼備之頂尖校園。</p> <p><b>總務處：</b></p> <p>1.彙總各單位對電子公文系統反應意見共 35 項，將納入明年度請廠商協助修改／新增需求(如附件)。</p> <p>2.教育訓練：</p> <p>(1) 配合人事室每年 2 次辦理之新進行政人員研</p>	<p>總務處已結案</p>
--	--	------------	---	---------------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人事室</p> <p>教務處</p> <p>圖書館</p>	<p>習活動實施。</p> <p>(2) 預訂於6月份配合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憑證上線教育訓練時實施。</p>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 資訊中心經徵詢李偉教授建議後之執行狀況如下： 1. 已與文書組溝通，定期舉辦的系統教育訓練，除了在光復校區進行，也會在台南校區辦理。 2. 改善電子公文系統友善之操作環境，已完成重新委外之評估，而現有系統之改善，持續在現有系統版本更新時，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惟將有部份操作模式會因法律條件而限制。</p> <p><b>人事室：</b> 一、有關審計部調查因公出國報告查填，人事室差勤系統可提供【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國家】、【城市】、【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出國申請人姓名】等欄位，擬於差勤系統新增出國報告上傳功能及報告建議欄位、報告建議採納情形欄位。 二、擬規劃各單位申請人至本校會計網路請購服務系統「用途說明」欄位配合輸入統一格式之出差第一天日期、姓名(例如：1020513張○○…)。再由人事室差勤資料比對主計室匯出之資料以完成因公出國報告項目。</p> <p><b>教務處：</b> 擬集思廣益後在6月份的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報告。</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p> <p>人事室續執行</p> <p>教務處續執行</p> <p>圖書館已</p>
--	--	--	---	--

			<b>圖書館：</b> 圖書之有效應用因應之道為透過圖書館的跨校館際合作服務，獲取其他圖書館的資料。例如：1、台聯大四校的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3、國際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4、圖書代借及文獻複印傳遞服務；5、台聯大四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已於102年7月12日第33次行政會議報告。	結案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101No31 1020607	主席報告二：有關個資法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及人事室彙整後提會報告。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 擬提101學年度第33次行政會議報告 <b>人事室：</b>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 人事室未填列

102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學務處活動列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備註
2	9 月 25 日	校長講座：鑑識科學與人類社會	刑事鑑識專家 李昌鈺博士	浩然 B1 國際會議廳	生輔組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3	10 月 2 日	求職防騙話劇表演	-	中正堂	生輔組	
4	10 月 9 日	願景工程－ 為青年尋路論壇	-	中正堂	生輔組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5	10 月 16 日	服務學習講座－ 翻滾吧！夢想與人生－如何創造生命的價值	陳國亮先生	電資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諮商中心多元性別講座－ 他與他之間－走進男孩的同話故事	同志熱線諮詢協會義工 Afen&汪汪	綜合一館 A103	諮商中心	限 120 人
6	10 月 23 日	服務學習講座－ 2013 本校國際志工團分享	I-DO、Jullay 團員	電資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7	10 月 30 日	校長講座：大腦與學習	陽明大學 洪蘭教授	中正堂	生輔組	
8	11 月 6 日	服務學習講座－ 為什麼青年要服務？	高瑋呈先生	電資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9	11 月 13 日	Power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校園特殊學生危機處理與 實務分享－從系統合作觀點談起	淡江大學諮 商輔導組組 長 胡延薇老師	浩然 B1 視 聽欣賞室	諮商中心	限導師及助 理參加
10	11 月 20 日	校長有約－學生週會	-	中正堂	軍訓室	
11	11 月 27 日	運動會預賽	-	-	體育室	
12	12 月 4 日	運動會	-	-	體育室	
13	12 月 11 日	服務學習講座(主題待訂)	劉竹芳小姐	電資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14	12 月 18 日	服務學習講座－ 無國界工程師	李新基先生	電資中心	服務學習中心	有人數限制 請先行報名
15	12 月 25 日	愛滋防治專題演講	(待訂)	中正堂	衛保組	

## 102 學年諮商中心上學期全校活動

(可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

活動型式	活動名稱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帶領人
演講	蛻變-他變成她的故事	全校 教職員生	11月28日(四) 15:30-17:20	浩然圖書館國際 會議廳	高旭寬
	顛覆— 我的性別進化論	全校 教職員生	10月2日(三) 13:20-15:10	電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林文玲
	他與他之間- 走進男孩的同話故事	全校 教職員生	10月16日(三) 15:30-17:20	綜合一館 A103 教 室	Afen、汪汪
	那些天使教會我的事~ 一個安寧醫生的生死 學習課	全校 教職員生	10月22日(二) 19:30-21:30	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B 廳	許禮安
教職員 講座	爸媽冏很大-當孩子的 性向與你想的不一樣?	教職員	11月04日(一) 12:10-13:40	基礎科學大樓 SC159	邱雅沂
	「女超人」的心聲— 談職業婦女如何兼顧 家庭、工作與生活	教職員	11月20日(三) 12:10-13:40	工程四館 ED203	蘇芊玲
電影 欣賞	「刺青」電影欣賞	全校 教職員生	10月14日(一) 18:30-20:30	人社一館 HA216 教室	諮商中心實 習諮商師
	「試試，視逝」 電影欣賞場次一	全校 教職員生	10月23日(三) 15:30-18:00	圖書館1樓 視聽欣賞室	諮商中心 志工團
	「試試，視逝」 電影欣賞場次二	全校 教職員生	10月24日(四) 18:30-21:30	圖書館1樓 視聽欣賞室	
導師 輔導 研習	校園精神疾患學生危 機處理與實務分享- 從系統合作觀點談起	教職員	102年11月13日 (三) 15:30-17:20	圖書館1樓 視聽欣賞室	胡延薇

共計四場演講、兩場教職員講座、三場電影欣賞、一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總務處馬上辦中心**  
**102 年 1-6 月客訴反應情形檢討報告**

**壹、客訴反應案件情形**

一、客訴專區問題，按反應數量依序為「餐廳、交通、流浪犬、修繕、校園環境、其他」類別歸納，（詳如表一）。

二、為釐清客訴問題主軸，並分析身份來源俾利聚焦改善，（詳如表二）。

月份	102 年度馬上辦案件【類別】							年度當月案件數比較		年度累計案件數比較		較 101 年度當月增減件數	較 101 年度當月增減百分比
	餐廳	交通	流浪犬	修繕	校園環境	其它	合計	102 年案件合計	101 年案件合計	102 年案件累計	101 年案件累計		
1 月份	16	9	0	6	12	36	79	79	69	79	69	10	14.49%
2 月份	7	17	1	4	1	41	71	71	69	150	138	2	2.90%
3 月份	11	18	4	8	16	57	114	114	88	185	157	26	29.55%
4 月份	19	14	3	4	12	33	85	85	103	199	191	-18	-17.48%
5 月份	23	25	3	7	28	44	130	130	107	215	210	23	21.50%
6 月份	30	40	6	16	37	41	170	170	137	300	244	33	24.09%
合計	106	123	17	45	106	252	649		1402		1402	-	-

月份	學生	老師	行政人員	校友	其他	合計
1 月份	61	7	3	4	4	79
2 月份	59	1	4	2	5	71
3 月份	91	4	6	8	5	114
4 月份	68	1	6	7	3	85
5 月份	107	2	9	2	10	130
6 月份	143	3	6	2	16	170
合計	529	18	34	25	43	649

**貳、最大客訴反應案件逐項分析**

隸屬總務處（內部共 7 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校規組（勤務組）、營繕組、駐警隊



類別		權責單位	執行具體成果	(1-6月)半年執行檢討
一	餐廳	事務組	106 件	以校內餐廳委外經營與管理為主要業務，提供校園消費者更具專業之服務，以充實校園生活機能。目前委外經營之設施計 15 處。客訴反應問題大致以各餐廳營業時間、餐具清潔、用餐環境整潔、食材衛生、菜色多樣與份量、餐廳招商…等相關問題
二	交通	駐警隊事務組	123 件	請參照(表三 交通分類分析表)： 業務權責單位隸屬總務處駐警隊、事務組分別統籌。提供安全校園並遏止汽機車失竊且規劃上路電子化收費系統。 (一) 駐警隊 109 件：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取締違規停放之汽車及機車拖吊、環校機車道感應器…等相關問題。 (二) 事務組 14 件：(光復及博愛校區)園區巡迴巴士、公務車調派及校車時刻表、腳踏車管理…等相關問題。
三	流浪犬	事務組	17 件	事務組統籌管理校園流浪狗事宜，安置流浪動物、改善校園環境。
四	修繕	營繕組	45 件	統籌校園硬體建設案與重機電設施服務與管理，客訴反應問題大致為：地基塌陷、戶外公共設施管路或路燈照明，電信及停電相關問題、特殊漏水…等相關問題。
五	校園環境	事務組駐警隊保管組 出納組 文書組 營繕組	106 件	請參照(表三 校園環境分類分析表)： 事務組 67 件：(光復及博愛校區)以校園環境清潔與植栽養護、自動販賣故障吃錢、小型修繕路工程路面不平與景觀道路損壞修補、水溝蓋破損、充氣站管線漏氣…等相關問題。 駐警隊 3 件：校園安全及秩序巡邏。 保管組 23 件：招待所租借問題、學士服租借。 出納組 8 件：工作費入帳時程。 文書組 1 件：包裹代收問題。 營繕組 4 件：還校道路路燈定時器調整、人三館新建工程噪音問題、校園建置建言等問題。
六	其它	隸屬總務處 77 件、非隸屬總務處 175 件	252 件	請參照(表四 其他分類分析表)： (一) 隸屬總務處案件計 77 件。 (二) 非隸屬總務處客訴案件計 175 件： 1. 跨處室單位統計 45 件，分別為秘書室、圖書館、環安中心、資訊中心等單位。 2. 教務處 6 件：學生証相關問題、學生資訊變更事宜、畢業證書遺失、休學申請、選課服務系統、排課衝堂問題、開放教育推動中心課程網站系統問題…等。

				<p>3. <b>學務處 84 件</b>：體育設施修繕及場地借用爭議、游泳池相關問題、學生住宿環境、宿舍搬遷、宿舍熱水問題、曬衣場衣物不見、社團活動影響教學、飲水機例行檢查暨清洗、學雜費的問題、書卷獎狀、就學貸款相關資訊、戶外吸煙區設置…等相關問題。</p> <p>4. <b>其他之各館舍 40 件</b>：工五館、工六館、工四館、工三館、人社院、綜合一館、電資大樓…等館舍與非本校業務之客訴案件。</p>
--	--	--	--	---

總務處	權責單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備註
	事務組(光復)	2	2	3	0	4	1	12	
事務組(博愛)	0	1	0	1	0	0	2		
駐警隊	7	14	15	13	21	39	109		
合計		9	17	18	14	25	40	123	

總務處	權責單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備註
	事務組(光復)	10	0	8	10	13	15	56	
事務組(博愛)	0	1	3	1	3	3	11		
保管組	0	0	4	1	6	12	23		
校規組	0	0	0	0	0	0	0		
駐警隊	0	0	0	0	2	1	3		
出納組	0	0	0	0	4	4	8		
文書組	0	0	0	0	0	1	1		
營繕組	2	0	1	0	0	1	4		
合計		12	1	16	12	28	37	106	

依據類別歸納發現，校園環境分類、其它分類反應比例偏高，逐進行深度分析，經再次檢視得知，釐清隸屬總務處、非總務處(跨處室單位、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其他之各館舍等)案件比例，(詳如表四)。

非總務處客訴反應目前累計最多為：

1. 資訊中心：有關資訊中心客訴案件於102年1月1日起回歸該單位統一窗口 <http://itil.nctu.edu.tw> 填寫報修單辦理，但成效不彰統計至6月止反應案件共28件，仍然投訴於總務處平台辦理中。
2.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統計至6月止反應案件共58件、體育室統計至6月止反應案件共19件
3. 各館舍部分為：人社院、工五館
4. 圖書館統計至6月止反應案件共10件

業務權責	執行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合計	備註
隸屬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14	22	18	12	9	2	77	77	
非總務處	秘書室	秘書室	0	1	0	0	1	0	2	175	
	校友會	校友會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人事室	3	1	0	0	0	1	5		
	圖書館	圖書館	3	0	2	0	1	4	10		
	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	0	0	0	0	0	0	0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	1	4	3	3	7	10	28		
	教務處	註冊組		0	0	1	0	0	0		1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1	0	0	0	0	0		1
		綜合組招生		0	2	1	0	0	0		3
		課務組		1	0	0	0	0	0		1
		小計		2	2	2	0	0	0		6
	學務處	體育室		1	3	8	2	1	4		19
		課外組		2	0	0	2	2	1		7
		住服組		2	6	12	10	9	14		53
		衛保組		0	0	1	0	0	0		1
		聯合服務中心		0	0	0	0	0	1		1
		生輔組		1	0	0	1	0	0		2
		軍訓教官室		0	0	0	0	0	1		1
		小計		6	9	21	15	12	21		84
	其它	人社院		2	1	2	0	1	0		6
工三館			0	0	0	0	3	1	4		
工四館			0	0	2	0	2	1	5		

	工五館	1	1	2	1	2	1	8	
	工六館	0	0	0	0	0	0	0	
	材料實驗室	0	0	0	0	0	0	0	
	管一館	0	0	0	0	0	0	0	
	管二館	0	0	0	0	0	0	0	
	電資大樓	1	0	1	1	0	0	3	
	綜合一館	1	0	1	1	0	0	3	
	生科二館	0	0	1	0	0	0	1	
	員生社	0	0	0	0	0	0	0	
	基礎大樓	0	0	0	0	0	0	0	
	田家炳大樓	1	0	0	0	0	0	1	
	語言中心	0	0	0	0	0	0	0	
	科二館	0	0	0	0	0	0	0	
	非本校業務	1	0	2	0	6	0	9	
	小計	7	2	11	3	14	3	40	
合計		22	19	39	21	35	39	175	252

### 參、滿意度回覆與歷年客訴統計分析

102年1-6月【滿意度】統計分析表						單位：件
類別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滿意	不滿意	極度不滿意	合計
餐廳	12	9	10	3	4	38
交通	24	4	6	3	4	41
流浪犬	1	0	3	1	0	5
修繕	4	2	1	0	1	8
校園環境	11	10	4	1	3	29
其它	46	17	5	2	1	71
小計	98	42	29	10	13	192
合計	192					

註：依據滿意度調查回覆有效樣本 192 件統計，滿意以上佔 88%，不滿意 5%、極度不滿意占 7%

近 4 年馬上辦案件【類別】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餐廳	交通	流浪犬	修繕	校園環境	其它	合計
98	56	140	24	59	79	359	717
						162(本處) 197(非總務處)	
99	51	231	15	58	61	490	906
						223(本處) 267(非總務處)	
100	76	294	24	57	67	496	1014

							305(非總務處)	
101	180	317	15	46	232	612	209(本處)	1402
							403(非總務處)	

近 4 年馬上辦中心受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 件
年度	餐廳	交通	流浪犬	修繕	校園環境	其它	小計	較 98 年度累計案件			
								年度案件 增加數量	總量 成長 數	年度增 加數量 百分比	總量 成長 百分比
98	56	140	24	59	79	359	717	0	-	-	-
99	51	231	15	58	61	490	906	189	189	26%	126%
100	76	294	24	57	67	496	1014	108	297	41%	141%
101	180	317	15	46	232	612	1402	388	685	96%	196%

註：以半年報方式呈現，疏漏不足部分敬請告知或洽郭素玲、黃淑智小姐分機：51504、51508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第 0 案

提案學校		聯絡人	
所屬高等教育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案由	，提請討論		
說明			
辦法 (建議做法)			
決議	勿填		
備註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頒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與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成立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頒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與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成立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無修正。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募款策略規劃及進度監督。 (二)校務基金募款工作之推動。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募款策略規劃及進度監督。 (二)校務基金募款工作之推動。	無修正。
三、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熱心校務發展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得視需要增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二)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兼任。	三、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熱心校務發展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得視需要增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二)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兼任。	無修正。
<b><u>四、本會下設各類「指定用途募款計畫審議小組」，確保指定用途捐款有效確實執行，執行動支各界捐款，審議小組運作機制如下</u></b> <b><u>(一) 各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遴聘參與募款及熱心校務發展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得視需要增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各小組置</u></b>		新增要點四，成立「指定用途募款計畫審議小組」，並明定該小組運作機制。



<p><u>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互推，各小組可設任務編制由召集人決定，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前，由小組推薦合適人選由校長遴聘之。</u></p> <p><u>(二)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捐款或指定用途但未指定項目之捐款動支，應提出計畫，並經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u></p> <p><u>(三)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五、</u>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四、</u>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順序順延，內容無修正。</p>
<p><u>六、</u>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提行政會議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p>	<p><u>五、</u>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提行政會議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p>	<p>順序順延，內容無修正。</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順序順延，內容無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88.07.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0.08 八十八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一百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頒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精神與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成立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募款策略規劃及進度監督。

(二)校務基金募款工作之推動。

三、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熱心校務發展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得視需要增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兼任。

四、本會下設各類「指定用途募款計畫審議小組」，確保指定用途捐款有效確實執行，執行動支各界捐款，審議小組運作機制如下

(一) 各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遴聘參與募款及熱心校務發展之校內、外人士擔任，得視需要增聘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委員互推，各小組可設任務編制由召集人決定，小組委員任期屆滿前，由小組推薦合適人選由校長遴聘之。

(二)指定用途之捐款，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捐款或指定用途但未指定項目之捐款動支，應提出計畫，並經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

(三)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提行政會議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89年4月28日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6月8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

93年4月9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6月21日101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 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健全財務小組)委員七至九人，除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健全財務小組秘書業務由主計室派人擔任。
- 三、 本健全財務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督促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制，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 (二) 定期舉辦內部控制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治觀念。
  - (三) 查核預算編製，一切收支是否循預算程序辦理，各計畫是否依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防杜經費挪移墊用及浮報情事。
  - (四)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
  - (五) 督促會計審核之落實及帳目之清結。
  - (六) 查核各項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查核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與運用是否妥適。
  - (八) 查核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督促制定職務輪調制度。
  - (九) 督促建立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
  - (十) 重要計畫之督導。
  - (十一) 審核每年辦理情形。
- 四、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業務工作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副校長 許千樹教授

出席人員：環安中心主任葉弘德教授、生科技主任黃憲達教授、生科系袁俊傑教授  
（生物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記錄：環安中心楊太武

會議資料如附件

提案一：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業務分配建議說明如下，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1) 設於環安中心內（採台灣大學模式）：

- a. 增設人員：副主任 1 人、生物安全官 1 人（生物安全業務承辦人員）
- b. 環安中心組織修編：改成三組，增設生物安全組。
- c. 辦公空間：在中正堂增加空間

(2) 成立醫學科學研發中心（採清華大學模式）：

- a. 人員：中心主任 1 人、生物安全官 1 人（生物安全承辦人員）
- b. 組織增設：除生物安全委員會層級，比照清華大學增設醫學科學研發中心執行單位，隸屬研發處。
- c. 在博愛校區挪出空間。

決議：本案經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後，副校長裁示生物安全業務由環安中心接辦。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代理）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主任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孫建文主任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康瓊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以下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校「環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並新增綜合規劃組與生物安全業務事宜，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環安中心設置辦法於 88 年 10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於同年 11 月 08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 二、100 年度起新增生物安全業務（簡稱生安業務），置於環保輻射組內，並敦請生物科技系袁俊傑教授兼任該組組長，隨後增聘一名生安業務承辦人員。
- 三、環安中心目前設置環保輻射組與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二組，共 5 位承辦人員。本中心承辦業務除屬專業技術性外，近年來，綜合性業務逐漸增加，如新增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與環境教育等。另外與中心相關的環安評鑑、內控措施、中長程計畫、及環安網頁資訊管理等行政業務，過去皆由中心人員輪流或兼任辦理，缺少專責人員處理，故擬成立綜合規劃組，以辦理中心綜合性的環安業務與一般性的行政業務。
- 四、本校「環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6-20）。並擬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規會與校務會議審核。

決議：

- 一、請環安中心先行釐清現行本校「環安安全中心設置辦法」是否與本校組織規程相符及其修法沿革，並請人事室協助修正後再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查。
- 二、本次會議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刪除「編成」二字。

(二) 第七條第二款「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主任就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兼任或由具有相關專長之職員擔任，薦請校長聘兼之；職員職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所訂之職稱任用之。」修正為「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主任就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報請校長聘任或由具有相關專長之職員擔任，其餘職員職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所訂之職稱任用之。」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其他事項：請人事室預估核發一級單位主管（處、室、學院及系級單位）國民旅遊卡所需經費，提校長、副校長會議研商施行之可行性。

陸、散會 10：55

## 102 年環安中心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2.09.11 (三)
- 主席：葉弘德 主任
- 出席：楊太武、游育欣、陳鎧湧、姜芳馨、馮慧敏
- 請假：袁俊傑組長、任育騰組長
- 紀錄：陳文清
- 會議紀錄：

### 一、討論事項：

- (一) 本次會議有二件議案，包括環安委員會組織規則修編與本中心設置辦法修編。
- (二) 因人事室建議將上次決議案合併（即本中心設置辦法），故本次會議就上述之建議進行討論。
- (三) 經出席人員討論後，決議通過。

- 會議時間：102.09.04 (三)
- 主席：葉弘德 主任
- 出席：袁俊傑組長、任育騰組長、楊太武、游育欣、陳鎧湧、姜芳馨、馮慧敏
- 紀錄：陳文清
- 會議紀錄：

### 一、討論事項：

- (一) 本次會議有三件議案，包括環安委員會組織規則修編、環安承辦人員工作評量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修編。
- (二) 因上述討論議案係於 89 年（環安委員會組織規則）與 88 年（本中心設置辦法）制定，其相關內容已與目前現況不符，故予以修訂，修訂之內容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 (三) 經出席人員討論後，決議通過。

### 二、主席交辦事項：

- (一) 請同仁於下週一（9/9）將環安人員工作評量表給慧敏。
- (二) 所有檔案名稱盡量不超過 8 個字，且標題後面不必加日期。（外加意見：中心會議記錄的檔案名稱後面請加記錄者名，如中心會議記錄-文清。
- (三) word 檔案請以 2003 格式存檔(勿以 2007 版本存檔)。
- (四) 請中心值月於月底時，將當月中心會議紀錄列印，並當傳閱文件與書面資料。
- (五) 簽職醫報告的同仁，請 scan 報告後放在共用的 dropbox 內。
- (六) 同仁處理行政事務有關的 email，若對象不是給主任的，除非是遇到棘手、緊急、或有困題的問題，否則請勿給主任備份。



## 「國立交通大學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推動校園環保、<u>輻射防護</u>、<u>生物安全</u>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訂定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推動校園環保、<u>公共安全</u>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訂定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系統表中，本中心項下設置「環保輻射組」與「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二組，為符合中心實際運作現況並與本校系統組織表相符，爰刪除公共安全部分。</li> <li>2. 為符合本中心實際運作業務範圍，增加輻射防護與生物安全。</li> </ol>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u>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u>之規劃、<u>管理及督導</u>。  二、<u>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u>之規劃、<u>管理及督導</u>。  三、<u>實驗場所生物安全之規劃、管理及督導</u>。  四、<u>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保、輻射防護、生物安全工作</u>之<u>政令宣導、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u>等事宜。  五、<u>綜合性環安業務之規劃與辦理</u>。</p>	<p>第二條 本中心編成任務如下：  一、<u>校園公共安全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建議與督導</u>。  二、<u>校園消防與火災爆炸防止之規劃、建議與督導</u>。  三、<u>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之規劃、建議與督導</u>。  四、<u>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u>之規劃、<u>建議與督導</u>。  五、<u>校園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u>。  六、<u>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保、公共安全、消防工作</u>之<u>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u>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刪除「編成」二字。</li> <li>2. 為符合本中心實際運作現況並與本校系統組織表相符，爰刪除第一項與第二項公共安全之任務編制。</li> <li>3. 第三項與第四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li> <li>4. 自100年起生物安全業務納入本中心，爰新增第三項生物安全業務。</li> <li>5. 因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工作已於101年11月起，由衛保組聘任專任職護執行此業務，爰刪除第五項任務。</li> <li>6. 第六項項次變更，並依中心實際運作現況，刪除公消組工作內容，同</li> </ol>

		<p>時新增生物安全與輻射防護業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7. 本中心業務近年新增室內空氣品質、綠色大學等綜合性環安業務，爰增列第五項任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區分，設置以下三組：</p> <p>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p> <p>二、<u>環保輻射組</u>。</p> <p>三、<u>綜合規劃組</u>。</p>	<p>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區分，設置以下三組：</p> <p>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p> <p>二、<u>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組</u>。</p> <p>三、<u>公共安全與消防組</u>。</p>	<p>1. 本辦法項下設置之組別與組別名稱與本校組織系統表不符，兩者差異的產生，推測可能為本中心推動裁撤公消組期間，將本中心設置辦法尚未通過之版本提送秘書室所致。</p> <p>2. 本校組織系統表中，本中心第一項組別名稱為「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為符實際管理現況，爰維持原組別名稱。</p> <p>3. 因污染防治本為環保範籌內，組別名稱為重複用語，爰修改第二項組別名稱為「環保輻射組」，此與本校組織系統表之第二項組別名稱相符。</p> <p>4. 公消組自本中心成立以來，因缺乏人力配置而無實際推動業務，為符實際現況，並與本校系統組織表相符，爰刪除第三項「公共安全與消防組」。</p> <p>5. 本中心所承辦業務除屬專業技術性外，綜合性行政業務皆由中心人員輪流或兼任辦理，缺少專人統籌辦理，爰新增</p>

		第三項「綜合規劃組」。
<p>第四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職掌：</p> <p>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與督導。</p> <p>二、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劃與督導。</p>	<p>第四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職掌：</p> <p>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與督導。</p> <p>二、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劃與督導。</p>	<p>本條文無修正。</p>
<p>第五條 環保輻射組職掌：</p> <p>一、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規劃與督導。</p> <p>二、校園輻射安全及輻射廢料處理之<u>規劃、管理及督導</u>。</p> <p>三、校園<u>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u>之<u>規劃、管理及督導</u>。</p> <p>四、<u>實驗場所生物安全</u>之<u>規劃、管理及督導</u>。</p>	<p>第五條 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組職掌：</p> <p>一、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規劃與督導。</p> <p>二、校園輻射安全及輻射廢料處理之<u>規劃管理</u>。</p> <p>三、校園<u>有毒化學物質、廢棄物</u>之<u>規劃管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統一修改名稱，爰將「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組」改為「環保輻射組」。</li> <li>2. 為符合法令用詞與業務範籌，爰將第二、三項酌作文字修正。</li> <li>3. 生安業務自 100 年起納入本中心，爰新增第四項業務職掌。</li> </ol>
<p>第六條(刪除)</p>	<p>第六條 公共安全與消防組職掌：</p> <p>一、校園建物安全、防空避難室管理規劃與督導。</p> <p>二、校園水電安全管理規劃與督導。</p> <p>三、校園運動設施器材及游泳安全管理規劃與督導。</p> <p>四、校園學生宿舍、設施及住宿安全管理規劃與督導。</p> <p>五、校園消防安全、火災爆炸防止之<u>規劃管理與督導</u>。</p> <p>六、校園天然災害處置及應變之<u>規劃管理與督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條刪除</u>。</li> <li>2. 依現行實務，公消組未有人力配置與運作，並能符合本校組織系統表，爰刪除本條。</li> </ol>
<p>第六條 綜合規劃組職掌：</p> <p>一、規劃執行內部控制措施。</p> <p>二、統籌辦理校園環安評鑑業務。</p> <p>三、召開各項委員會議與編排議程。</p> <p>四、查詢追蹤校園環保安全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條新增</u>。</li> <li>2. 為提升本中心綜合性行政業務規劃執行效能，爰新增本條業務職掌。</li> </ol>

<p>情案件。</p> <p>五、辦理單位招標採購作業。</p> <p>六、管理維護中心網站資訊系統。</p> <p>七、控管單位經費與財產業務。</p> <p>八、執行其他綜合性行政業務。</p>		
<p>第七條 本中心組織體系：</p> <p>一、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副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任命之。</p> <p>二、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u>中心主任</u>就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報請校長聘任或由具有相關專長之職員擔任，其餘職員職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四十九</u>條所訂之職稱任用之。</p>	<p>第七條 本中心組織體系：</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擔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任命之。</p> <p>二、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主任就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或具有相關專長之<u>技職人員</u>，薦請校長聘兼之；職員職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u>六十三</u>條所訂之職稱任用之。</p> <p>三、<u>校園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學生安全、建物及水電安全、宿舍安全、體育設施及游泳安全及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由軍訓室、事務組、營繕組、生輔組、體育室、駐警隊、衛保組協助辦理。</u></p>	<p>1. 中心主任由校內教師兼任，爰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2. 依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爰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3. 因公消組在本中心未實際運作與推動業務，爰刪除第三項，以符實際。</p>
<p>第八條 本中心所置人力於學校員額內調充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所置人力於學校員額內調充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中心得依不同業務需求，訂定各作業管制辦法。</p>	<p>第九條 本中心得依不同業務需求，訂定各作業管制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符合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無需提送教育部核定。</p>

# 國立交通大學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

87.03.18校務會議通過

87.07.23教育部核定

88.10.21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1.08 教育部台(八八)環字第8813713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9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推動校園環保、輻射防護、生物安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訂定環保安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 二、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 三、實驗場所生物安全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 四、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保、輻射防護、生物安全工作之政令宣導、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等事宜。
- 五、綜合性環安業務之規劃與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區分，設置以下三組：

- 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
- 二、環保輻射組。
- 三、綜合規劃組。

第四條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職掌：

- 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與督導。
- 二、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劃與督導。

第五條 環保輻射組職掌：

- 一、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規劃與督導。
- 二、校園輻射安全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 三、校園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 四、實驗場所生物安全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第六條 綜合規劃組職掌：

- 一、規劃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 二、統籌辦理校園環安評鑑業務。
- 三、召開各項委員會議與編排議程。
- 四、查詢追蹤校園環保安全陳情案件。
- 五、辦理單位招標採購作業。
- 六、管理維護中心網站資訊系統。
- 七、控管單位經費與財產業務。
- 八、執行其他綜合性行政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組織體系：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兼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任命之。
- 二、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報請校長聘任或由具有相關專長之職員擔任，其餘職員職稱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所訂之職稱任用之。

第八條 本中心所置人力於學校員額內調充之。

第九條 本中心得依不同業務需求，訂定各作業管制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